

##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教育部為加強臺灣閩南語（以下簡稱閩南語）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以利閩南語教學、傳承及推廣，並提高使用閩南語服務之品質，業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並依此要點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為鼓勵及推廣學習閩南語，並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，擬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收取有關費用，爰訂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依各項規費之直接成本分析，定明報名費及教育宣導期減收及免收規定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定明考試合格證書之換發及補發為新臺幣二百元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所定之收費數額，於三年內依相關變動影響因素，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，以符應成本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五條）

##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……」，爰明定本標準之來源依據。	
第二條	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本標準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之教育宣導期間參加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十九歲以下考生免繳納報名費。	依直接成本分析，爰明定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為五百元；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」，爰明定教育宣導期間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考生，其報名費減半收費；另基於深根母語，以達母語向下扎根之教育宣導理念，並顧及各界觀感，審酌其他本土語言考試之收費情形，爰明定十九歲以下考生，於教育宣導期間，免收報名費。	
第三條	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	明定證書補發及換發，應收取製作費二百元。	
第四條	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「(第一項)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以下情形，定期檢討：一、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。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。三、其他影響因素。(第二項)前項定期檢討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」，本標準所定之收費數額，每三年應依相關變動影響因素，至少辦理一次檢討，以符應成本，爰予以明定。	
第五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	